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21号

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起步，A股证券代码：
603557；

陈丽红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孙兵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饶聪美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张盛旺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7月10日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650万元到-95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-700万元至-1000万元。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》，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000万元到-3200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3100万元至-3300万元。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相关会计处理调整，公司经销商杭州鑫童时代商

贸有限公司的一笔款项前期冲减了应收账款，冲回坏账计提约 2500 万元左右。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笔款项作为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，减少净利润约 2500 万元左右。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3091.38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3157.66 万元。

公司半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。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实际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幅较大，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。同时，公司迟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5.1.5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丽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孙兵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饶聪美作为财务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盛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丽红、时任总经理孙兵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饶聪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盛旺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

